附件2

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福州市长乐区红十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

为了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，减轻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，发挥红十字组织在政府人道救助工作领域的助手作用，推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和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重新修订《福州市长乐区红十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1.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作为现行医疗保障和其它救助制度补充的重要举措，坚持“救急救难、扶危济困、量入为出、有限救助，公开公正、便捷利民”原则，以减轻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为目的，让因病致贫家庭度过暂时难关。

1. 主要内容
2. 目的意义
3. 基金来源
4. 救助原则

（四）救助对象

（五）救助病种

（六）救助时限

（七）救助标准

（八）申请资料

三、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，区政府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、街道研究讨论了《福州市长乐区红十字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（修订）》草案，并进一步修改完善。经区政府2020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